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賈先生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eason81908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763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公司銷售之「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①號-痠痛疲勞按摩精油（製造日期：110年8月11日）」、「濃情巧可力按摩油（深棕色）（製造日期：110年6月）」、「微脂囊保濕凝膠（製造日期：110年5月）」、「瑞士活細胞防護眼霜（製造日期：110年5月）」產品之外包裝標示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30日南市衛食藥字字第1120048753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臺南市政府反映其購買之多件化粧品未有中文標示及產品登錄內容與標示不符，經查供貨商為旨揭業者且商工地址位於本市，爰該局移請本局查辦。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

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法第17 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四、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同辦法第3 條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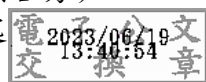
-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局。
- (二)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 (三)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完成旨揭化粧品回

收作業，另檢附「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報告書」範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督導所轄業者勿再販售，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安姿美容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容秀）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訂

線